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3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
改发局：

为支持县级政府兜住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预算，本次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资金 亿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深度贫困县补助 万元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 万元、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

准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分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,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该表示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市级财政在 6 月 30 日前,将资金全部下达到相关县(市、区),不得截留挪用,不得采取变通方式收回市级财政;此次下达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,在下达资金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级财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将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;要建立直达资金使用台账,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,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科学安排使用资金,加强直达资金管理,统筹用于惠企利民,落实好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,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,确保基层政府有序运转、有效履职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分
配情况表（分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

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资金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小计（万元）	一、均衡性转移支付	二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（一）支持深 圳前海特殊 综合保税区 发展专项资金	（二）村道通 车补助资金	（三）绩效奖 励资金	备注
高阳县	130028	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	700.00	511.00	189.00	0	27.00	100.00	